



海曲说法:儿童权益维护

六一儿童节快来了,本期海曲说法聚焦儿童权益维护。孩子课间摔倒受伤,学校该不该赔偿?孩子出校门倒垃圾后失踪,后发现在自家房后的水塘中溺水死亡,学校应该赔偿多少?关注六一,关注儿童权益维护。

8岁女童教室内受伤学校拒赔

法院判决学校担责七成,赔偿7万余元

本报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刘斌 张锦秀

莒县某小学8岁女生,在学校教室内奔跑时被凳子绊倒摔伤,因与学校未达成赔偿事宜,将学校告上法院。近日,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了这起民事案件,判令学校承担70%的赔偿责任,赔偿学生家长7万余元。

2012年6月5日下午,上课铃响前后的时间段内,小红(化名)在教室内奔跑时被凳子绊倒摔伤。后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17天,经诊断为左肱骨骨折,经司法鉴定为九级伤残。因赔偿问题未能达成一致,小红的父母将小红就读的

小学告上法庭。

莒县法院一审判决学校承担40%责任。小红一方不服原审判决,上诉至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去年10月,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学校承担70%的赔偿责任,赔偿小红医疗费、后续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经济损失共计76080.82元。

【法官说法】

根据我国《民法》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所谓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十周岁以上十八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2010年起实施的《侵权责

任法》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不同,规定了幼儿园、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侵权责任的不同的归责原则。第38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这是采用过错推定原则。也就是说,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只要教育机构不能证明其无过错,即推定其有过错并应承担民事责任。

“本案中,小红在校学习期间受伤,由于学校不能证明其

没有过错,故判令其承担赔偿责任,鉴于该校举证其制定了相关制定规定,故减轻其责任。”办案法官介绍。

主审法官解释道,《侵权责任法》第39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责任。”可见,对于学生在校收到人身伤害类的案件,学生年龄是确定举证责任的重要因素。如果学生未满10周岁,学校应当承担举证自身不存在过错的责任;如果学生在10—18周岁之间,举证责任在于学生一方,需证明学校存在过错。

失踪女童溺水案判决 家长获赔4万余元

本报5月29日讯(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郝岩 魏培培) 2011年12月30日,本报曾以《10岁女孩校门口倒垃圾失踪》为题,对家住东港区的10岁女孩张某失踪一事进行报道。最终东港法院审理并判决该学校赔偿女童家长各项损失共计47464.90元。

2011年12月27日下午1时许,某小学五年级学生张某从家中吃完午饭回学校值日后失踪,后发现在自家房后的水塘中溺水死亡。经日照市公安局东港分局法医鉴定,张某系生前入水溺水死亡。

被告某小学与张某及其家长签订的安全责任书第6条之规定,学生到校后不得私自离开学校(教室),上学途中如有特殊情况离开学校的必须和班主任请假,再由班主任通知门卫开门让其离开校园。

该案经东港法院审理后认为,学校存在管理上的漏洞,因其疏于管理致使张某离开学校,最终造成张某溺水死亡的后果,学校对张某的死亡应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根据本案的具体情况,本院酌定学校承担10%的赔偿责任,遂判决学校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47464.90元。

宣判后,学校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近日,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次付清抚养费,还可要求增加吗?



律师简介

滕强,山东世纪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擅长贸易、房地产、刑事辩护等服务领域。

读者咨询

10年前,我与丈夫离婚,年仅4岁的女儿随我一起生活,丈夫一次性付清了孩子的抚养费。转眼间,孩子上初中了,各种开支增加了不少,抚养费早已用完,而我已下岗,还可以要求他增加抚养费吗?

律师解答

可以要求父亲增加抚养费。《婚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

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十八条规定:子女要求增加抚养费有下列情形之一,父或母有给付能力的,应予支持。(1)

原定抚养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的;(2)因子女患病、上学,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的;(3)有其他正当理由应当增加的。

目前你已经下岗,无经济来源,且已经支付的抚养费已经用完,必然会严重影响女儿的今后生活、教育。你作为女儿的法定代理人,可以以子女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父亲增加抚养费。

本报记者 王裕奎 整理

10万级超级SUV 非我莫属

全系尊享一年零利率
指定车型最高优惠8000元



活出你不凡
LANDWIND

拥有超强性能的SUV,更要有震撼你的超值价格!陆风X5携190匹马力赛车级发动机、6MT变速箱、独立悬架等一系列超越同级配置,以大幅度优惠举措,为你呈现超高性价比!

促销信息 购买陆风汽车,可尊享全系车型分期一年0利率;或指定车型最高8000元现金优惠。

陆风汽车-江铃集团旗下专业SUV品牌

日照万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热线:0633-2193888 地址:奎山汽车城郭家湖子桥南200米路西